

## 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南中西區大新街 77 號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肆、主席：陳智文

司儀、記錄：沈三齊

理事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7 人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。

伍、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：追認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廠商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原係委由「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，後因該公司表示因業務繁忙無法配合重劃期程不克辦理，為利重劃作業進行及縮短相關行政程序，故由重劃會先行遴選適意之廠商「森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- 二、為利行政程序適法，故辦理本重劃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廠商作業追認程序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：追認工程復工案。

說明：本重劃區工程前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12 年 8 月 7 日辦理停工，承包商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申請復工，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：重劃區工程驗收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、4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辦理工程驗收。
- 二、本次理事會辦理驗收通過後，依程序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、接管養護事宜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四：變更公文聯絡地址。

說明：為利重劃工作進行所設置公文聯絡地址，因行政業務委辦單位地址變更，擬變更公文聯絡地址為「台南市東區裕永路 26 號」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